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李曉蘋
電話：(02)2430-1505 分機107
電子信箱：ab5772@gm.kl.edu.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213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38933_11524P003650_1150213048_115D2017371-01.pdf、3438933_11524P003650_1150213048_115D2017373-01.pdf、3438933_11524P003650_1150213048_115D2017372-01.odt)

裝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教師增能諮詢輔導暨多元補強課程模組推動計畫」辦理「促進學生學習動機之適性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與實作」研習簡章1份，請轉知貴校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請查照。

訂

說明：

線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3月6日師大教育字第1151005693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資訊簡述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

(一)辦理目的：促進學習扶助教學人員理解適性教育理念，發展與試行適性學習扶助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由專業團隊提供支持性諮詢輔導，幫助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解決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難題；透過課程發展與教學試行的實踐歷程，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學人員能夠累積教學實務經驗。

(二)研習時間：1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時至16時。

(三)研習地點：辦理方式以線上辦理（google meet）為原則，將視情況調整為實體辦理。若為線上辦理，建議團

教務處　115/03/17
1150102019

隊成員在相同場所加入線上會議室，以利團隊討論。

(四)參加對象：

1、大學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含大五實習生及研究生）在學學生，且具有國中教育階段國語文、數學或英文學科之教學知能者。

2、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包含：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師資生。

(五)參加條件：

1、以團體報名（2至5人）為原則，可跨科、跨校組成，成員須至少1/2以上修畢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2、參與研習人員須繼續參與後續適性學習扶助課程之發展與試行（約3次，實際討論次數依需求規劃）。

3、參與研習人員須於115年6至7月（暫定）分享課程發展與實施成果。

(六)報名方式：115年3月18日（星期三）前，填寫簡章附件一（初步課程規劃的構想），回傳至trico@ntnu.edu.tw。

(七)錄取組數：由該中心評估報名團隊之課程規劃構想，依報名順序錄取4組團隊為原則。

三、該中心將在115年3月25日（星期三）前於該中心計畫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view/priori-ntnu/）公告錄取團隊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正本：基隆市立國民中學(含高中)

副本：基隆市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16 18:30:08

教務處 115/03/17

1150102019